优化政府采购市场营商环境须知

（2020年11月16日）

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营商环境评价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营商环境，现强调以下规定和要求：

1、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。（依据盐财购〔2020〕11号文件）

2、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必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（依据盐财购〔2020〕11号文件）

3、采购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。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设置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的条款。（依据财库〔2019〕38号、财法函〔2011〕181号、盐财购〔2020〕7号文件）

4、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（依据盐财购〔2020〕11号文件）

5、采购人必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（不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、政府采购招标工程）在“盐城市政府采购网”上公告。（依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）

6、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必须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（依据盐财购〔2020〕11号文件）

7、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，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（依据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、第87号第七十四条）

8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防止造成政府采购纠纷。（依据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）

相关文件详见“盐城市政府采购网”“政策法规”栏目。市财政局采购处联系人：董先生，电话：68011350。